## 苗栗縣卓蘭鎮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清寒優秀獎學金自治條例

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六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苗栗縣政府 94 年 7 月 4 日府教務字第 0940075271 號函同意備查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二次定期會審議修正通過 苗栗縣政府 100 年 6 月 7 日府教務字第 1000111437 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卓蘭鎭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爲獎勵本鎮(限設籍本鎮)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(含本鎮籍就讀南湖國中學生)成績優秀學生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在本所國民教育項目下支付之,凡設籍本鎮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就讀學生合於下列各款 規定者,均得向現肄業學校申請本獎學金。
  - 一、優秀學牛獎學金:
    - 1. 高中學生:前一學期德育在八十分以上,學業、體育等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,每名每學期 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整。
    - 2. 國中學生:前一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在八十分以上,學習領域總表現、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 五分以上者,每名每學期新臺幣柒佰元整。
    - 3. 國小學生:前一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,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  - - 1. 高中學生:前一學期德育在八十分以上,學業、體育等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,每名每學期新 臺幣賣仟伍佰元整。
    - 2. 國中學生:前一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在八十分以上,學習領域總表現、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,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。
    - 3. 國小學生:前一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在八十分以上,學習領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,每名每學期新臺幣柒佰元整。

第三條 申請前項獎學金高中、國中以二年級以上,國小以五年級以上學生爲限;各校應就申請本獎學金 學生負責選送,每校每學期一次爲限,各校前條各款選送名額分配如下:

	卓蘭 實中 高中部	卓蘭 實中 國中部	南湖國中	卓蘭國小	豐田國小	雙連國小	坪林 國小	景山國小	內灣 國小
第二條 第一款	1	3	1	4	1	1	1	1	1
第二條 第二款	3	3	1	2	2	1	1	1	2

第四條 各校選送之優秀學生,應塡具下列:

- 一、申請表乙份。
- 二、成績單正本(影本須加蓋學校章)乙份。
-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乙份(限南湖國中)。
- 四、證明文件(低收入戶證明、殘障手冊影本)。

若證件不合或不全,經通知仍未補件者,不受理申請。

第五條 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受理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